宏凌山水城保洁人员奖惩制度

1. 上岗期间未按规定着装，不注意个人清洁卫生，每次罚款5元；
2. 大声喧哗，遭到业主投诉，每次罚款10元；
3. 无故迟到早退，每次罚款5元；
4. 上班时间做私事、吃东西，每次罚款5元；
5. 串岗、扎堆聊天，每次罚款10元；
6. 对业主或同事粗言秽语，不讲礼貌，每次罚款10元；

七、无事生非、挑拨离间，损害员工团结，每次罚款20元；

八、利用上班时间收集废旧物，不服从管理，影响工作质量，每次发款10元；

九、经常不能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，每次罚款20元；

十、楼梯扶手、楼道、窗户、灭火器、电表箱未擦抹，每次罚款20元；

十一、绿化带内白色垃圾、果皮等未清理，每次罚款10元；

十二、在公共场合拾获物品要及时上交上级处理，未上交者，每次罚款20元；

十三、每月不定期检查考核四次，累计质量完成好的，奖励20元。

宏凌山水城物业服务中心